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仅限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